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賣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濱海融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510,000股（相當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貸款轉讓契據（「貸款轉讓契據」）項下為數44,236,125港元之股東貸款）（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契據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署以資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全權認

\* 僅供識別

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